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南先生和陈希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陈希先生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南	是	1,300	16.31%	1.63%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12月1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300	16.31%	1.63%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希	是	2,200	27.81%	2.75%	2019年2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00	27.81%	2.7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泽民	8,427.86	10.54%	4,160	4,160	49.36%	5.20%	2,100	50.48%	4,220.90	98.90%
陈南	7,970.66	9.97%	0	1,300	16.31%	1.63%	1,300	100%	4,634.00	69.47%
陈希	7,912.00	9.90%	2,200	0	0%	0%	0	0%	5,934.00	75.00%
贾岭达	6,880.00	8.61%	0	0	0%	0%	0	0%	5,160.00	75.0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7,200.00	9.01%	0	0	0%	0%	0	0%	0	0%
EAST JOY ASIA LIMITED	7,200.00	9.01%	0	0	0%	0%	0	0%	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7,200.00	9.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90.52	66.05%	6,360	5,460	10.34%	6.83%	3,400	62.27%	19,948.90	42.15%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燕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燕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张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19)。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鸣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附:叶鸣琦简历

叶鸣琦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发展部企划投资项目经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及公共关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24,894,868.36	3,150,702,030.94	2.35
营业利润	109,659,009.61	219,467,370.23	-50.03
利润总额	102,030,726.04	221,987,796.40	-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8,661.53	195,202,097.22	-5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29	-5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5.64%	-3.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153,568,497.34	7,923,745,727.15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96,329,539.05	3,589,231,342.36	0.20
股本	685,850,741.00	686,101,220.0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5.23	0.19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2,489.49万元,同比增长了2.35%;营业利润为10,965.90万元,同比下降了50.03%;利润总额为10,203.07万元,同比下降了5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7.87万元,同比下降了57.64%;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同比下降了58.6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稳步增长,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的订单不达预期,导致产能未正常发挥,折旧成本增加,目前公司正在陆续转产,确保产能有效发挥;2、随着工程的陆续完工,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3、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下降;4、上期确认政府征收南大岙老厂区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资产处置收益3,175.92万元。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15,356.8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了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9,632.9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了0.2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1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4,972	5.22	2.11	否	否	2020年2月27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	95,299.1020	40.46	57,800.0604	62,772.0604	65.87	26.65	无	无	无	无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547.0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1.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72%,对应融资余额4.38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9,241.4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6%,对应融资余额9.09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18日至2月28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于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安全总监、董秘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20-0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2,债券代码:012000629.IB)以及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3,债券代码:012000630.IB)。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9%,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账。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9%,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2月28日到账。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以及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9,289,153.42	4,869,944,473.54	11.69%
营业利润	1,254,336,808.83	1,026,177,937.56	22.23%
利润总额	1,289,048,876.35	1,059,316,726.42	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020,411.71	806,116,447.13	2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1.12	2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6%	22.18%	提高0.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19,002,756.60	5,887,338,070.9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07,853,983.20	3,941,358,933.32	19.45%
股本	730,905,188.00	485,379,500.00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4	8.12	-20.68%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解释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并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85,379,500.00股增加至730,905,188.00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相关规定,公积金转增股本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对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国内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外部经济环境下,珠宝首饰行业销售增长压力加大,面对充满挑战的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上下戮力同心、砥砺奋进,坚持战略聚焦,围绕既定经营计划目标,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在营运管理上深耕细作,坚实品牌基础,强化"品牌、渠道、产品、供应链管理、运营"等核心竞争能力,着力打造"深度融合、高效协同"的营运生态体系,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周大生珠宝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在稳固既有市场的同时,继续加大对薄弱市场的拓展力度,在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更加强调拓店质量,报告期内净增终端门店636家,截止报告期末,终端门店数量达到4011家,其中加盟门店3733家,自营门店278家。

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4.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69%,其中自营线下、自营线上、加盟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95亿元、5.01亿元、36.21亿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20.13%、9.21%、66.57%;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3%,实现利润总额12.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9%。

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整体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59.19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7.08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9.45%,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86%,较上年同期提高0.68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44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0.6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并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85,379,500.00股增加至730,905,188.00股,股本增加使得每股净资产摊薄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根据业绩预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0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上海浦东新区永乐街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20.1.1	专卖店	58.88	5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媒")将其对产业投资基金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图天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2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投资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媒增资2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西藏智媒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00万元),并以西藏智媒为主体投入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由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蓝图蓝标")发起的产业投资基金——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随后,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以上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2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8)。

二、该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XLD94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之二A区862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侯东)

认缴出资额:捌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自2017年0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二)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723%	现金
2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4467%	现金
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4467%	现金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4467%	现金
5	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72%	现金
6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723%	现金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72%	现金
8	盛希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72%	现金
9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8617%	现金
10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5170%	现金
11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7233%	现金
1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8617%	现金
--	合计		85,300	100.00%	

(三)普通合伙人: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U5QT0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蓝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权益结构:厦门蓝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3.6%;山南蓝色光标数字营销有限公司10%;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10%;冯荣宇16.4%。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基金管理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管理基金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0089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侯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7幢一层B-002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侯东50%;孔毅25%;吴哲飞25%

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减少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媒拟将其对产业投资基金蓝图天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2100万元。

此外,蓝图天兴的有限合伙人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拟将其对产业投资基金蓝图天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700万元,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4925万元。

上述减资完成后,蓝图天兴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1902%	现金
2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8024%	现金
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8024%	现金
4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8024%	现金
5	厉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90%	现金
6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0.8331%	现金
7	陈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90%	现金
8	盛希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190%	现金
9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25.00	5.8614%	现金
10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4993%	现金
11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9012%	现金
1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9506%	现金
--	合计		84,025	100.00%	

四、减少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经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媒拟将其对产业投资基金蓝图天兴的出资额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2100万元。本次减少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额,公司可减少部分长期投资资金,短期内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少出资额不会对产业投资基金蓝图天兴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更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2020年2月27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转让给华同实业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2月15日、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华同实业通知,华同实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持有华同实业1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同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8幢二层201
法定代表人	程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9F2K99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医药及医疗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管理服务,互联网批发,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04月19日至长期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同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同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程爱民	执行董事、总经理	1304041969********	中国
张增富	监事	1101081964********	中国

本次变更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03,029,7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南方同正直接持有公司130,8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79%,并通过担保信托专户"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101,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60%,合计持有公司232,3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39%。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各方签署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行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同实业《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75,773,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0,103,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35,669,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20,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248,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72,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73,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5、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6、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8、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9、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10、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11、挂牌场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12、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33,1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9,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710,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反对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杨媛、严苑榕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4月30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及刘悉承先生之配偶邱晓微女士,与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控股")签署了《控制权收购协议》;南方同正、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刘悉承先生签署了《表决权让渡协议》;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医药控股签署了《"17同正EB"定向转让意向协议》。根据相关协议,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特定资产包(即203,029,77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及该等股票质押式回购形成的负债)注入华同实业,医药控股收购南方同正所持华同实业100%股权并增资华同实业;华同实业受让南方同正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实现换股93,960,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03%),南方同正将其所持103,670,29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6%)的表决权无偿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同时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控股通过华同实业间接持有公司296,989,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00,660,18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取得海南海药控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悉承先生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12月12日,南方同正与华同实业签署了《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转让的协议》,约定南方同正首先将107,999,799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8.08%)转让给华同实业;南方同正后续将95,029,977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7.11%)转让给华同实业,最终实现南方同正将203,029,776股海南海药股份(占海南海药股份比例15.2%)转让给华同实业的目标。2019年12月24日,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107,999,799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8月31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5日和2020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南方同正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南方同正协议转让给华同实业的海南海药无限售流通股95,029,977股股份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同实业持有公司203,029,776股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5.2%,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本次变动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25,855,877	16.91%	-95,029,977	-7.11%	130,825,900	9.79%
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	107,999,799	8.08%	+95,029,977	+7.11%	203,029,776	15.2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各方签署的《控制权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后续还需履行医药控股收购华同实业100%股权、华同实业受让17同正EB剩余全部债券并实施换股、南方同正表决权让渡给华同实业行使及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放弃其控制的剩余海南海药股份表决权等相关程序或手续。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